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97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鼎祥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　　告　范家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09 年2 月12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請求金額為560,000 元（見本院卷第129-130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說明，並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 年6 月29日20時20分許，酒後無駕駛執照駕駛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沿苗栗縣〇〇鎮〇〇路由北往南行駛，〇〇〇鎮〇〇路與中山路34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處時，因過失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訴外人劉依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山路由南往北駛至，雙方因而發

生碰撞，致劉依萍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脛骨、腓骨開放性及粉碎性骨折、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左側遠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左側阿基里斯腱部分斷裂、鼻骨骨折、左小腿皮膚多處壞死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因劉依萍左小腿阿基里斯肌腱嚴重撕裂傷，經治療後仍造成左下肢失能不良於行，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12-28 項「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二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之第8 級殘廢等級。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賠付劉依萍殘廢給付600,000 元、醫療費用149,700 元、交通費用14,300元及看護費用36,000元，總計800,000 元。又劉依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3 成肇事責任，被告為系爭事故肇事主因，應負7 成肇事責任，是原告自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560,000 元。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代位劉依萍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第280 條第1 項本文、第3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依法不負舉證責任。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另為與其自認事實相反之判斷，並應以其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強制

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2 紙、通霄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3 紙、看護費用證明單、強制險理賠計算書3 紙、高雄長庚醫院病患就醫診療結果摘錄報告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47 頁）；並有原告所提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2132號及本院107 年度交訴字第9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75 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即應視同自認，本院自得不待證明而認其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四、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 款亦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者，不得駕車，此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 條第2 款規定甚明。查被告飲酒後為上開駕駛行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見本院卷第53、71頁），已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標準，猶駕駛汽車以致失控肇事，導致劉依萍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脛骨、腓骨開放性及粉碎性骨折、右側遠端橈骨骨折、左側遠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左側阿基里斯腱部分斷裂、鼻骨骨折、左小腿皮膚多處壞

死等傷害，足認被告之駕車行為具有過失，依上開規定，自應對劉依萍減少之勞動能力（殘廢給付部分）及增加生活上之需要（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給付劉依萍前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800,000 元，則其在給付金額範圍內，自得代位行使劉依萍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被告於前揭時地酒後駕車，又因過失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致撞傷劉依萍，固有過失；惟查，劉依萍就系爭事故，應負3 成肇事責任等情，業經原告自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30 頁），自足認劉依萍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衡諸常情，劉依萍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如能減速慢行，確實注意對向來車情形，除應可覺察被告正欲左轉外，亦應能於發現被告未禮讓直行車時及時煞停，以減緩撞擊程度，因而得降低損害之程度甚或避免損害之發生。本院審酌雙方過失行為之輕重及所造成損害原因力之強弱，認被告與劉依萍應各自負擔70％、30％之過失責任。本件原告既代位劉依萍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就劉依萍之過失責任自應一併承擔，應於原告請求賠償之範圍內減輕被告30％之賠償數額。是原告既已賠付劉依萍800,000 元，經扣抵劉依萍負擔之過失責任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560,000 元（計算式：800,000 元x 70％＝560,000 元）。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08年10月28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存卷足憑（見本院卷第87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自108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星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李宜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